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第191號(CRJ)

**有關公司法第86條(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事宜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事宜  
及有關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解說備忘(「解說備忘」)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於法院會議時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解說備忘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計劃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 (iii) 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計劃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否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v)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資格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